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5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，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，以致財務困窘，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，101年底期末累積短绌數高達547億餘元，該基金財源不足，均仰賴舉債支應，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，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；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2,839億餘元，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，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；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，以上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